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根生先生。

6.会议类型: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市地市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会议主持人的书面声明。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根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9,63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1,737,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89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2,83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29%。

4.公司董监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309,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高根生女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732,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5%;反对10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494,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1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92,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6%;反对1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君悦(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斯律师、柳金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市地市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会议主持人的书面声明。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根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9,63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1,737,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89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2,83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29%。

4.公司董监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309,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8